



# 贵州：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 松桃：“苗乡小花鼓”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松桃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干警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线索，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年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引领，以“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为路径，以主动融入未成年人其他“五大保护”为支撑，汇集各方力量，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倾力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之路。

### 聚焦办案主责，司法保护坚强有力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零容忍。该院充分发挥法律的震慑作用，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拐卖、毒品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犯罪。

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多元救助。该院引入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联合妇联、教育等部门共同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帮教服务。2022年以来，该院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法治教育、心理疏导服务100余次，帮助52名未成年人悔过自新、回归社会，4人经帮教考上了大学，司法救助35人。

### 聚焦犯罪预防，法治教育全覆盖

检校协作共建法治校园。该院联合教育部门开展预防校园性侵专项行动

以来通过移送的强制报告线索立案11件。

### 聚焦源头治理，“六大保护”共同发力

坚持依法履职，扎实融入社会保护。该院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针对校园及周边环境存在的问题，强化未成年人公共利益保护。

督促监护履职，积极融入家庭保护。该院与妇联、教育等部门共同开展家庭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正正确履行监护职责，2022年以来针对监护人管教不当、监护缺位等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的问题，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和监督监护令，先后开展亲情会见98次，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真诚悔罪。

汇聚各方力量，全面融入政府保护。该院主动对接民政、教育等部门，整合资源力量，推动形成部门协作“大保护”格局，先后为4名因案成为事实孤儿的未成年人申请基本生活补贴，协调妇联救助帮扶9名未成年被害人，为6名被害人协调转学，并参与辖区专门学校筹建工作，将16名有严重不良行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涉案未成年人，移送至专门学校进行矫治教育。（赵用 刘秋茂）

## 奋力书写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答卷

近年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枫桥式”工作方法，建立“畅渠道、领导包、公开听、多部门、救急回、回头看”等控申检察工作机制，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信访案件，以“检察之治”助推“社会之治”。

发挥检察服务窗口作用，当好源头治理排头兵。该院倾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让12309检察服务中心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同时，专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确保接到群众来信后7日内进行程序性回复，在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办结答复工作落到实处。

领导带头包案，妥善化解信访难题。该院坚持院领导带头接访，全面落实领导包案办理制度，每周二为检察长接待日，党组成员轮流接待来访群众，化解信访难题，促进案件首办化解。

公开听证释法理，法结心结一起解。该院坚持“带案下访”和上门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群众代表等担任听证员，多方参与共同释法说理，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可触可感。

创新“司法救助+”工作机制，解民忧护民生。该院注重强化内部办案衔接，变被动为主动，与民政、教育等部门加强联系，全方位、多元化救助帮扶困难群众。（赵用）

## 附条件不起诉 挽救迷途少年点亮返航星光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我深刻认识到了错误，今后一定遵纪守法，回报社会……”近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就一起未成年人在校故意伤害案召开听证会，通过审慎审查考量附条件不起诉事宜，充分彰显司法温情与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关怀。

卢某与田某系同学，因听说田某说自己坏话而心生不满，冲动之下将田某打伤，经鉴定为轻伤。事后，卢某自愿认罪悔罪，积极赔偿医疗费用，主动向田某赔礼道歉并取得谅解，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条件，该院遂启动听证程序。

此次听证会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值班律师等参加。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案件事实、出示证据，阐释拟作附条件不起诉的法律依据与考量因素。各方充分发表意见后，听证员经深入讨论，形成听证意见。随后，该院综合研判听证情况与案件事实，依法决定对卢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定考验期十个月，要求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报告自身活动，定期接受法治教育。

近年来，该院不断创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做到宽容、包容不纵容，彰显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司法关怀，更好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重返校园、融入社会。（赵用 刘秋茂）

“真没想到，检察机关这么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近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检察院干警走访了解玉屏箫笛非遗传承人刘泽松内心激动的。

该院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检察公益诉讼活动中发现，玉屏箫笛，音韵清越，工艺精巧，不仅是民族乐器中的精品，也是玉屏侗、汉、苗、土家等多民族文化发展融合的结晶。玉屏箫笛制作工艺绵延至今数百年，是我国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项目，玉屏箫笛也是“贵州三宝”之一。

“希望每一位同学都怀着仁爱之心对待周围的人和事，发自内心的信仰法律，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近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检察院检察长王静以法治副校长身份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对这位知心大姐，同学们有一种莫名的亲切感。在乌当，同学们不仅与法治副校长相熟，还与“心语”工作室的检察官大姐们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

2024年5月24日，该院成立“心语”工作室，多名办案经验丰富、富有爱心的女检察官被选中从事未检工作，并邀请社工、心理咨询师、教育专家等专业人士加入其中，发挥各自专长，她们被同学们亲切地称为“心语姐姐”。

“没有‘心语姐姐’的帮忙，我的人生还不知道会是什么样子。”陆某对常来看望自己的检察官由衷地表达谢意。

陆某的父亲因犯罪正在监狱服刑，母亲外出务工，陆某从小随爷爷奶奶一起生活。读书期间因交友不慎陷入诈骗漩涡。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检察官邀请社工共同对陆某释法说理，并与学校、教育等部门沟通，帮助其重返校园。通过帮教，陆某顺利完成学业，并在多方支持下开了家快递配送店，开启了创业之路。

与陆某一样，被附条件不起诉的王某，如今正冲刺高考；重返校园的李某，正努力学习英语，计划明年出国。“心语”工作室成立以来，先后办理强护、猥亵儿童等性侵害类犯罪13件，故意伤害等案件2件。（陈刚 陈捷）

## 乌当：聚法治之力惠民生福祉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检察院邀请听证员来到信访人家中，以上门听证的方式对其释法说理解心结，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今年以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检察院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工作主线，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聚焦民生热点及重点人群，先后办理民生领域案件323件，真正把高质效履职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次监督中，聚法治之力、筑平安之基、惠民生福祉。

### 关注重点人群，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推动“检护夕阳”，悦享晚年生活。该院与民政部门到辖区12家养老机构走访调研，推动养老机构备案审查、机构安全管理、从业禁止规范化；办理涉及养老、医保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针对向老年人违规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养老机构消防问题，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对办案中发现的高龄补贴发放不规范问题，依法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自主研发“高龄补贴违规发放监督模型”，持续做实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

守“未”健康成长，强化司法保护。该院多维度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建立未成年人多元救助机制，救助19名未成年被害人。聚焦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烟草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件。同时，该院成立“心语”未检工作室，引进社会支持力量，通过心理干预、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帮教20名涉罪未成年人，4名未成年人经过帮教重返校园。

用心“扶残助弱”，强化权益保障。该院与民政部门到辖区12家养老机构走访调研，推动养老机构备案审查、机构安全管理、从业禁止规范化；办理涉及养老、医保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针对向老年人违规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养老机构消防问题，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对办案中发现的高龄补贴发放不规范问题，依法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自主研发“高龄补贴违规发放监督模型”，持续做实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

### 聚焦重点领域，答好“检护民生”答卷

加大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力度。该院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强化打击力度+提升防范能力”治理机制，提升电信网络诈骗打击实效，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34万余元。

加大个人信息安全司法保护力度。该院依法从严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深挖关联犯罪，切实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推动网络空间安全清朗。

### 围绕民生热点，提高法律监督质效

积极开展服务“三农”检察。该院深入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以法治手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质效办理“三农”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持续为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强化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该院采用多元监督模式，强化林地资源保护，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美丽乌当建设，依法督促滥伐林木的犯罪嫌疑人通过补植复绿方式修复受损生态，办理南明河排污口污水超标行政公益诉讼案，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

判断当事人是否确实生活困难需要救助，进而精准救助帮扶。

深化府检联动，资金协同解难题。在资金救助方面相互配合，突出检察机关救助更多是紧急经济困难，而民政部门的救助重点则是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着力构建多元救助帮扶格局。

拓展救助深度，跟踪回访固成效。该院与民政部门共同对救助对象进行跟踪回访，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和救助对象生活改善状况，根据回访情况调整救助方案，确保救助措施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姚敦保 杨涛）

认定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的关键是解决提供的程序是否为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一方面，检察官大量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判例，另一方面，邀请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听取意见建议后，要求公安机关商请鉴定机构补强鉴定意见，并对相关工具进行侦查实验，真正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庭审时，面对完整的证据链条，刘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对刘某作出了有罪判决。（刘玉玉）

## 玉屏：“检察+民政”合力提升民生温度

今年以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检察院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与民政部门联动协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促进司法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建立沟通机制，共享信息拓资源。该院与县民政、妇联等12个部门制定

《关于建立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共同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拓宽救助线索发现渠道。

强化救助联动，同心协力作审查。该院与民政部门共同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并从各自职能范围开展审查，综合

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检察官在提请批准逮捕前就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先选取一至两款软件，针对软件是否属于“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同时固定刘某租用的服务器、购买的域名等关联证据。

检察机关依法对刘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持续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公安机关按照补充侦查意见，深入摸排刘某QQ号文件传输记录，并先后到福建福州、湖南宁乡等10余地取证，完善证据体系，夯实证据基础。

## 晴隆：完整证据链条促使“技术咖”认罪认罚

绕过软件查杀，远程控制窃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技术，让有些人看到了“商机”。他们意图通过兜售“黑科技”获利，但要知道，这样的行为终将面临法律制裁。日前，贵州省晴隆县检察院成功办理一起通过网络售卖“免杀工具远程控制程序”案件，刘某因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刘某从小辍学，长期在网吧担任管理员，自学了很多计算机技术。然而，他并未将所学技术用于正道，为牟取非法利益，刘某在网络上租用服

务器，开设名为“红瞳免杀论坛”的网站，并通过管理员账户上传大量“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再通过充值“红瞳币”的方式售卖给他人。同时，刘某还在网络上收徒弟，手把手传授使用方法，严重危害网络安全。

刘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线索由公安部交办，在晴隆县公安局开展侦查前，多地公安机关调查刘某均无果。

刘某有多次刑事处罚经历，反侦查意识强，庭审前一直未供述犯罪事实，案件面临取证困难境地，晴隆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充分发挥侦查监督

## 依法守护“最可爱的人”

“我的工龄被认定后，已经评定了职称。”近日，贵州省晴隆县检察院检察官对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回访时，退役军人小刘欣喜地说道。

2023年，该县人社局对符合职业技能等级考评的人员下发通知，小刘发现自己不在该考评范围内，询问得知其工龄未达到职称考评要求，系其退役后待安置期的17个月未被计入工龄所致，小刘就此事奔波数月，多次向行政监管部门反映未果，于是向检察机关求助。

受理后，该院调查发现，小刘2005年12月入伍，2007年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待安置时间应计算为连续工龄。人社部门应依法对小刘待安置期间进行工龄认定，遂依法向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妥善处理小刘工龄认定问题，切实把退役军人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权益维护好。与此同时，该院还建议人社部门全面排查政府安置退役军人群体待安置期间工龄认定问题，2024年6月，人社部门对排查出来的35名退役军人工龄依法进行了认定。（张云）